

威強電工業電腦 110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iei[®]
IEI Integration Corp.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29號6樓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s://www.ieiworld.com>

§ 目 錄 §

壹、開會內容

【股東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5
【散 會】	5

貳、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附件三：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	9
附件四：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24
附件五：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5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7

參、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29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	38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40

【股東會議議程】

- 一、會議時間：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整
- 二、會議地點：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 29 號 6 樓(本公司教育訓練中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一) 109 年度營業報告，謹報請 公鑒。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 公鑒。
 - (三)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
- 五、承認事項：
 - (一)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謹提請 承認。
 - (二)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 六、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 (二)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公決。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9年度營業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6-7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109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2. 檢附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8頁）。

【第三案】

案由：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09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獲利為新台幣1,215,274仟元，提列員工酬勞5.9854%計新台幣72,739,073元及董事酬勞0.2715%計新台幣3,300,00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其與認列費用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謹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109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2. 上述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宗哲、韓沂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3. 檢附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第6-7頁及第9-23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第24頁)。
2. 本公司109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996,714,467元，減除精算損失調整入保留盈餘新台幣1,401,148元、減除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新台幣1,917,152元，及減除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新台幣9,439元後，減除依法提列法定公積新台幣99,338,673元及加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31,191,867元外，再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2,417,301,352元，故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合計為新台幣3,342,541,274元。
3. 擬提撥盈餘新台幣353,195,580元，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2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4. 本案俟經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相關事宜，惟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1.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修正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部分條文及配合公司實際作業，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2. 檢附「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25-26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1.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修正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 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27-28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營業報告書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在全體同仁共同的努力下，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947,577 仟元，較去年成長 6%；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96,362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5.64 元。以下謹就本公司 109 年度之營業和財務狀況概要報告如下：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 (一)以現有工業自動化技術為基礎，融合 AIOT 物聯網及雲端運算技術，創造物聯網雲端平台，提供客戶最佳的解決方案。
- (二)於 5G 趨勢下，積極投資高階網通與 5G 無線接取核心平台，資訊安全相關技術和應用的研發，並開發新客戶與專案，加強網通市場的業績貢獻。
- (三)持續加強醫療產業相關投資，與既有客戶更緊密合作，並持續開發新產品以利爭取新客戶的訂單。
- (四)結合新一代網站與導入全球首屈一指的 Salesforce CRM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即時反映客戶需求，同時可連結行銷活動取得之潛在客戶名單區隔產品線，做精準業務開發。除了落實客戶關係管理以強化業務產銷服務，提供客戶最及時的全方位服務，亦可透過線上直播等方式加強社群互動與推廣電子商務，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與客戶忠誠度。
- (五)改良電子下單平台，導入客戶利用電子化處理交易，節省人力消弭接單時差，並落實訂單、生產排程與供應鏈管理，強化產銷即時互動，提高交貨效率並達到最佳化之庫存水準。
- (六)運用最新的數位科技，持續建構智能型生產管理資訊系統，追求生產資源使用極佳化並切合業務需求；同時積極深耕 UEMS 特製電子研發代工領域，追求營收成長動能之極大化。
- (七)提升臺灣工廠生產效率，增加產能，降低中美國際貿易戰下，中國生產輸美增課關稅的不利因素影響；同時也調整供應鏈管理，降低因新冠病毒疫情蔓延，衍生供應鏈供給不足而間接對營收所造成的衝擊。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額	增減%
財務 收支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5,606,591	5,947,577	340,986	6
	合併營業毛利淨額	1,976,132	2,141,809	165,677	8
	合併稅後淨利	674,503	996,362	321,859	48
獲利 能力	合併資產報酬率(%)	6.65	9.81	3.16	48
	合併權益報酬率(%)	9.19	13.86	4.67	51
	合併稅前純益佔實收 資本比率(%)	51.78	71.42	19.64	38
	合併純益率(%)	12.03	16.75	4.72	39
	每股盈餘(元)	2.82	5.64	2.82	100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積極從事研究發展工作，109 年度集團研究發展費用總計為 490,929 仟元。威強電集團擁有近 300 位的專業研發人員，專精於產業電腦、工業自動化、彩票與博弈設備、行動計算產品、醫療顯示器、影像監視、網路儲存監控設備和多媒體播放器等多樣系統產品。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積極研發創新之精神，投入新產品之研發工作。

最近二年度研發費用佔營業淨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研發費用金額	497,570	490,929
營業收入淨額	5,606,591	5,947,577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比例	8.87%	8.25%

因美中貿易大戰及其他環境因素影響營收獲利，為追求成長，威強電將加快部署平衡兩岸產能、拓展開發歐洲，中東及亞太新客群，並以既有物聯網客戶為基礎，積極拓展 5G、高階網通與智慧醫療的市場和客戶，計畫能於此成長中市場增加投入並獲取業績，進而提升品牌效益；與此同時也持續強化既有客戶的服務管理，提供每位客戶專屬專案管理人員，並使用矩陣式管理方式，確保客戶享有研發和供應鏈上最專業的服務。針對具備高成長潛力的產品市場，持續穩健地投入研發能量、尋求創新及聘用專業人士以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針對各不同產品線分別投入專人，籌劃銷售通路、創新銷售策略並積極調整銷售目標。於生產層面，為提供全球客戶最高水準的服務，除硬體設備外，公司亦全面導入精實活動，有效提升生產作業品質及其效率。

相信今後威強電在資本化、全球化、集團化和專業化的企業運作體系下，協同台北與上海兩地的研發生產能量，將更穩健、更踏實的朝目標向前邁進，也期許威強電在各位股東的支持下持續提供獲利以回饋股東。

最後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對我們一致的支持與指導，謝謝大家！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董事長：張明智



總經理：江重良



會計主管：魏諦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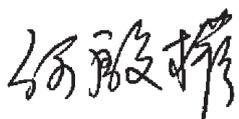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何殷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威強電工業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交易方式，主要由第三地大陸加工廠製造後直接運送予買方，商品銷售係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買方後認列收入，如交貨條件因合約議定移交時點不同時，意即該控制將在不同的時間點移轉，可能造成接近期末時收入認列時點未被紀錄在正確期間的風險。因此，此類銷貨收入認列時點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測試與執行有效性。
- 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檢視相關文件以確認控制力移轉時點之適當性及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之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表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產品更新頻率快速，產業競爭激烈，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測試客戶存貨庫齡報表評估，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取得有效異動表單驗證存貨庫齡歸屬期間之正確性。
- 抽取原料最近期重置成本與產品最近期銷售市價，並核算推銷費用率後重新計算淨變現價值，評估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的淨變現價值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宗哲



會計師：

韓沂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各股東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	2,540,232	23	3,129,703	33	2130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	60,003	1	75,039	1	2170	9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	1,098,735	10	751,628	8	2180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及七)	36,441	-	4,523	-	2219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及七)	187,130	2	7,677	-	2220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102,458	10	901,503	10	223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六)、(二十)及八)	1,128,050	11	1,117,700	12	228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5,014	1	109,971	1	2310	-
	6,238,063	58	6,097,744	65	2399	-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二十))	36,181	-	14,598	-	2570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2,098,355	19	1,788,932	19	264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七)	1,181,115	11	1,077,631	11	2670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9,732	-	16,526	-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268,731	2	249,377	3		9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7,372	-	7,367	-		2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69,516	1	55,982	1	3100	19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及(二十))	916,612	9	141,816	1	3200	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4,202	-	24,861	-		16
	4,611,816	42	3,377,090	35	3310	5
					3320	30
					3350	51
					3400	(7)
					36XX	72
						100
資產總計	\$ 10,849,879	100	9,474,834	100	\$ 10,849,87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265,206	2	286,550	3		9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	924,719	9	839,729	9		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及七)	161,259	1	121,673	1		5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六(二十))	495,142	5	471,142	5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及七)	262,211	2	4,465	-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4,919	2	125,678	2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二十))	6,931	-	6,931	-		1
預收款項	-	-	4,474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225	-	9,412	-		-
	2,356,612	21	1,870,054	19		8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830,020	8	747,881	8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二十))	2,951	-	9,686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8,035	-	7,369	-		1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7,575	1	57,553	1		9
	898,581	9	822,489	9		16
	3,255,193	30	2,692,543	28		5
						30
						51
						(7)
						72
						100
負債總計	1,765,978	16	1,772,898	19	1,765,978	1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股本	819,341	8	846,963	9		16
資本公積	1,566,050	14	1,498,644	16		5
保留盈餘：						30
法定盈餘公積	635,680	6	460,674	5		30
特別盈餘公積	3,410,688	32	2,837,003	30		51
未分配盈餘	5,612,418	52	4,796,321	51		(7)
其他權益	(604,488)	(6)	(635,680)	(7)		72
母公司業主權益小計	7,593,249	70	6,780,502	72		100
非控制權益	1,437	-	1,789	-		72
權益總計	7,594,686	70	6,782,291	72	7,594,686	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849,879	100	9,474,834	100	\$ 10,849,879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明智



經理人：江重良



會計主管：魏濟斯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5,982,111	101	5,641,474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4,534)	(1)	(34,883)	1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及七)	5,947,577	100	5,606,591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十三)、七及十二)	3,805,368	64	3,630,571	65
營業毛利	2,142,209	36	1,976,020	35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765)	-	(365)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365	-	477	-
營業毛利淨額	2,141,809	36	1,976,132	35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三)、(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07,265	7	444,552	8
6200 管理費用	350,052	6	385,87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0,929	8	497,570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3	-	(6,761)	-
營業費用合計	1,248,509	21	1,321,235	24
營業淨利	893,300	15	654,897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84,032	1	87,314	2
7010 其他收入	102,625	2	58,85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650)	(2)	33,562	1
7050 財務成本	(319)	-	(21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97,305	5	83,59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7,993	6	263,112	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261,293	21	918,009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264,931	4	243,506	4
本期淨利	996,362	17	674,503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51)	-	(1,16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617)	-	2,522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954	-	(57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50	-	23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936	-	1,02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022	-	(165,127)	(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084)	-	(10,51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938	-	(175,642)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7,874	-	(174,620)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24,236	17	499,883	9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96,714	17	674,064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352)	-	439	-
	\$ 996,362	17	674,503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24,588	17	499,444	9
8720 非控制權益	(352)	-	439	-
	\$ 1,024,236	17	499,883	9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 5.64		2.82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 5.59		2.80	

(請詳閱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明智



經理人：江重良



會計主管：魏諦斯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各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代號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金額	實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普通股	980,511	1,408,852	2,740,479	4,417,354	(317,707)	(142,967)	(460,674)	-	7,892,021	-	7,892,021
D1 本期淨利	-	-	674,064	674,064	-	-	-	-	674,064	439	674,503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930)	(930)	(175,642)	1,952	(173,690)	-	(174,620)	-	(174,62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73,134	673,134	(175,642)	1,952	(173,690)	-	499,444	439	499,8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9,792	-	(89,792)	-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92,651	(192,651)	-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295,483)	(295,483)	-	-	-	-	(295,483)	-	(295,48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4,193	-	-	-	-	-	-	-	14,193	-	14,193
E3 現金減資	(1,181,932)	-	-	-	-	-	-	-	(147,741)	-	(147,741)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1,181,932)	-	(1,181,93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316	1,316	-	(1,316)	(1,316)	-	-	1,350	1,350
D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72,898	846,963	2,837,003	4,796,321	(493,349)	(142,331)	(635,680)	-	6,780,502	1,789	6,782,291
D3 本期淨利(損)	-	-	996,714	996,714	-	-	-	-	996,714	(352)	996,362
D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401)	(1,401)	20,938	8,337	29,275	-	27,874	-	27,87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995,313	995,313	20,938	8,337	29,275	-	1,024,588	(352)	1,024,2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7,406	-	(67,406)	-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75,006	(175,006)	-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77,290)	(177,290)	-	-	-	-	(177,290)	-	(177,29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25,008)	-	(25,008)
L3 庫藏股票註銷	(6,920)	(18,088)	-	-	-	-	-	-	25,008	-	-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534)	-	-	-	-	-	-	(9,534)	-	(9,53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917)	(1,917)	-	1,917	1,917	-	-	-	-
T1-1 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所有權益變動	-	-	(9)	(9)	-	-	-	-	(9)	-	(9)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65,978	819,341	1,566,050	3,410,688	5,612,418	(132,077)	(604,488)	-	7,593,249	1,437	7,594,68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江重良



會計主管：魏諦斯



董事長：張明智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261,293	918,00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3,409	84,636
A20200 攤銷費用	11,408	11,30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63	(6,76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262)	(23,962)
A20900 利息費用	319	211
A21200 利息收入	(84,032)	(87,31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97,305)	(83,59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83	1,64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9,348)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6,885	8,443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400	(11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847	14,83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57,133)	(80,67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9,298	187,282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345,841)	239,78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7,966)	(21,42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79,453)	(2,633)
A31200 存貨增加	(235,441)	(20,4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8,878	(10,771)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1,344)	82,440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75,088	(148,98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39,340	5,0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2,974	(92,07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66,956	(1,547)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568	4,474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	(4,464)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178	(33,41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085)	(1,15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65,314)	186,646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622,447)	105,9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38,846	1,023,9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9,690	81,45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572	682,78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9)	(2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7,653)	(231,0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3,136	1,556,955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938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800	3,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7,359)	(550,0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44	550,0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5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943)	(46,0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6	1,00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748)	(9,54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72,826)	299,26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57	(6,39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18,949)	250,21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5	3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735)	(3,76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7,290)	(443,224)
C04700 現金減資	-	(1,181,932)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5,008)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3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8,958)	(1,627,53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300	(89,22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89,471)	90,40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29,703	3,039,29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40,232	3,129,70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明智



經理人：江重良



會計主管：魏諦斯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銷售交易方式，主要由第三地大陸加工廠製造後直接運送予買方，商品銷售係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買方後認列收入，如交貨條件因合約議定移交時點不同時，意即控制將在不同的時間點移轉，可能造成接近期末時收入認列時點未被紀錄在正確期間的風險。因此，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商品銷售之收入認列時點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測試與執行有效性。
- 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檢視相關文件以確認控制力移轉時點之適當性及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之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表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產品更新頻率快速，產業競爭激烈，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測試客戶存貨庫齡報表評估，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取得有效異動表單驗證存貨庫齡歸屬期間之正確性。
- 抽取原料最近期重置成本與產品最近期銷售市價，並核算推銷費用率後重新計算淨變現價值，評估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的淨變現價值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泉哲



會計師：

韓沂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



威強電子業電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	\$ 413,854	4	250,783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	60,003	1	75,039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	362,405	4	288,82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及七)	239,376	3	116,45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及七)	2,697	-	8,105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09,749	2	130,844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六)、(二十)及八)	11,218	-	11,19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	45,330	-	59,276	1
	<u>1,344,632</u>	<u>14</u>	<u>940,524</u>	<u>1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二十))	36,181	-	14,59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7,185,691	76	6,609,960	7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七)	620,210	7	573,086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9,732	-	16,52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315,073	3	295,577	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7,057	-	7,1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26,412	-	19,64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56	-	1,341	-
	<u>8,201,412</u>	<u>86</u>	<u>7,537,865</u>	<u>89</u>
資產總計	<u>\$ 9,546,044</u>	<u>100</u>	<u>8,478,38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109.12.31 金額	%	108.12.31 金額	%	
\$ 162,757	2	140,209	2	
98,279	1	85,321	1	
335,323	4	223,564	3	
266,164	3	312,930	4	
3,667	-	4,724	-	
119,983	1	66,459	1	
6,931	-	6,931	-	
17,963	-	15,083	-	
<u>1,011,067</u>	<u>11</u>	<u>855,221</u>	<u>11</u>	
824,556	9	745,524	9	
2,951	-	9,686	-	
8,035	-	7,369	-	
<u>106,186</u>	<u>1</u>	<u>80,087</u>	<u>1</u>	
<u>941,728</u>	<u>10</u>	<u>842,666</u>	<u>10</u>	
<u>1,952,795</u>	<u>21</u>	<u>1,697,887</u>	<u>21</u>	
1,765,978	17	1,772,898	20	
819,341	9	846,963	10	
1,566,050	16	1,498,644	18	
635,680	7	460,674	5	
3,410,688	36	2,837,003	33	
5,612,418	59	4,796,321	56	
(604,488)	(6)	(635,680)	(7)	
7,593,249	79	6,780,502	79	
<u>\$ 9,546,044</u>	<u>100</u>	<u>8,478,389</u>	<u>100</u>	
負債總計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34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546,044	100	8,478,389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明智



經理人：江重良



會計主管：魏諦斯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3,695,237	100	3,712,908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1,721	-	17,105	-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及七)	3,683,516	100	3,695,80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十三)、七及十二)	2,727,774	74	2,732,652	74
營業毛利	955,742	26	963,151	26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48,880)	(1)	(22,405)	(1)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22,405	1	17,262	-
營業毛利淨額	929,267	26	958,008	25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47,142	7	275,225	7
6200 管理費用	110,734	3	107,26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3,601	8	305,261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73	-	(3,296)	-
營業費用合計	661,850	18	684,454	18
營業淨利	267,417	8	273,554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352	-	15,492	-
7010 其他收入	80,276	2	55,04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34)	-	8,951	-
7050 財務成本	(264)	-	(20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92,688	22	480,306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1,818	24	559,583	1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139,235	32	833,137	2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42,521	4	159,073	4
本期淨利	996,714	28	674,064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五)及(二十))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51)	-	(1,16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617)	-	2,52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954	-	(57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50	-	232	-
	6,936	-	1,02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五)及(二十))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022	1	(165,127)	(4)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084)	-	(10,51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938	1	(175,642)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7,874	1	(174,620)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24,588	29	499,444	14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 5.64		2.82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 5.59		2.8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明智



經理人：江重良



會計主管：魏諦斯





威強電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代號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A1	2,954,830	980,511	1,408,852	268,023	2,740,479	4,417,354	(317,707)	(142,967)	(460,674)	-	7,892,021	
D1	-	-	-	-	674,064	674,064	-	-	-	-	-	674,064
D3	-	-	-	-	(930)	(930)	(175,642)	1,952	(173,690)	-	(174,620)	
D5	-	-	-	-	673,134	673,134	(175,642)	1,952	(173,690)	-	499,444	
B1	-	-	89,792	-	(89,792)	-	-	-	-	-	-	
B3	-	-	-	192,651	(192,651)	-	-	-	-	-	-	
B5	-	-	-	(295,483)	(295,483)	(295,483)	-	-	-	-	(295,483)	
C7	-	14,193	-	-	-	-	-	-	-	-	14,193	
C15	-	(147,741)	-	-	-	-	-	-	-	-	(147,741)	
E3	(1,181,932)	-	-	-	-	-	-	-	-	-	(1,181,932)	
Q1	-	-	-	-	1,316	1,316	-	(1,316)	(1,316)	-	-	
Q15	1,772,898	846,963	1,498,644	460,674	2,837,003	4,796,321	(493,349)	(142,331)	(635,680)	-	6,780,502	
D1	-	-	-	-	996,714	996,714	-	-	-	-	996,714	
D3	-	-	-	-	(1,401)	(1,401)	20,938	8,337	29,275	-	27,874	
D5	-	-	-	-	995,313	995,313	20,938	8,337	29,275	-	1,024,588	
B1	-	-	67,406	-	(67,406)	-	-	-	-	-	-	
B3	-	-	-	175,006	(175,006)	-	-	-	-	-	-	
B5	-	-	-	-	(177,290)	(177,290)	-	-	-	-	(177,290)	
L1	-	-	-	-	-	-	-	-	-	(25,008)	(25,008)	
L3	(6,920)	(18,088)	-	-	-	-	-	-	-	25,008	-	
M3	-	(9,534)	-	-	-	-	-	-	-	-	(9,534)	
Q1	-	-	-	-	(1,917)	(1,917)	-	1,917	1,917	-	-	
T1-1	-	-	-	-	(9)	(9)	-	-	-	-	(9)	
Z1	1,765,978	819,341	1,566,050	635,680	3,410,688	5,612,418	(472,411)	(132,077)	(604,488)	-	7,593,24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明智



經理人：江重良



會計主管：魏諱斯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139,235	833,13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4,711	43,690
A20200 攤銷費用	10,197	10,38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73	(3,29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76)	(719)
A20900 利息費用	264	209
A21200 利息收入	(1,352)	(15,49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92,688)	(480,30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67)	(461)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9,348)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647	6,620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6,475	5,14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63)	2,29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11,827)	(431,92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5,212	105,771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72,029)	344,206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22,924)	165,792
A3119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5,402	(1,024)
A31200 存貨增加	(89,552)	(49,8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921	(29,221)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22,547	37,45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7,466	(9,716)
A3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11,759	(269,6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49,935)	(88,428)
A3219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1,057)	1,45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963)	(2,40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085)	(1,15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1,238)	203,293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863,065)	(228,6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6,170	604,50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77	15,61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778	696,41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4)	(2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386)	(156,4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1,675	1,159,829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938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800	3,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0,000)	(551,65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44	550,0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789,53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765)	(38,08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3	9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117)	(8,77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1)	4,47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83	(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0,429	(32,08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735)	(3,766)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7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7,290)	(443,224)
C04700 現金減資	-	(1,181,932)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5,00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9,033)	(1,628,85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3,071	(501,10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0,783	751,88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3,854	250,78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明智



經理人：江重良



會計主管：魏諦斯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17,301,35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996,714,467
減：精算損失調整入保留盈餘	(1,401,148)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17,152)
減：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9,43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9,338,673)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1,191,867
調整後可供分配盈餘	3,342,541,274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2元）	(353,195,5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989,345,694

董事長：張明智



經理人：江重良



會計主管：魏諦斯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p>	<p>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規定。</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第2項略。 第3項略。</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p> <p>第2項略。 第3項略。</p>	<p>配合公司法第192條之1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一項。</p>
<p>第十條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第十條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配合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修正本條。</p>
<p>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p>	<p>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u>董事會</u>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所填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2人(含)以上者。</p>	<p>四、<u>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u>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p> <p>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2人(含)以上者。</p>	<p>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u>公司法</u>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u>第二十六條之一、<u>第四十三條之六</u>、<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u>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u>公司法</u>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以下略。</p>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u>公司法</u>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以下略。</p>	<p>一、為免上市公司誤解<u>公司法</u>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擬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u>公司法</u>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p> <p>二、配合<u>公司法</u>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 10700105410 號函，修正本條第六項。</p>
<p>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p>	<p>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p>	<p>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p>	
<p>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二項略。</p>	<p>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項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p>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5.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9.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10.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1.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4.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5.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6.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及投資關係得對外為背書及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其中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之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八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並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 5~7 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一人，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本公司並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其他職稱若干人。前項經理人之任免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總經理任免由董事長提名，但總經理以外之經理人任免及報酬，由總經理提議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2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因應整體產業環境及業務規模拓展之需求，未來股利發放係考量公司中長期財務資本預算規劃，以平衡股利政策，追求穩健、永續經營的發展為目標。公司每年結算稅後盈餘，應依本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股東紅利則由董事會衡量以往發放情況、同業水準及未來營運能力等因素，擬具方案。股東紅利以不高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90%，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以不低於股東紅利之 5%。

第二十條之二：(刪除)。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刪除)。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但第八條之一及第八條之二修訂條文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

《附錄一》

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列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

台行使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及董事會通過之名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另指派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2人(含)以上者。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事持股情形

資料截止日：110.04.19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數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威聯通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明智	23,963,007	13.57%
董事	江重良	205,374	0.12%
董事	劉文義	21,657	0.01%
董事	李盈瑩	2,115,759	1.20%
獨立董事	何殷權	-	-
獨立董事	徐嘉連	-	-
獨立董事	羅文保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6,305,797	14.90%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0,595,867	-

註1：停止過戶日：110.04.19~110.06.17

註2：本公司實收資本額1,765,977,90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176,597,790股。



reddot award
winner



UPC-F12C-ULT3



POCm-W24C-ULT



TAIWAN
EXCELLENCE



POCm-W22C-ULT3 +
Docking



威強電工業電腦 IEI Integration Corp.

No. 29, Zhongxing Rd., Xizhi Dist., New Taipei City 221, Taiwan

TEL : +886-2-86916798 / +886-2-26902098 FAX : +886-2-66160028

sales@ieiworld.com

www.ieiworld.com